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镇教〔2022〕78号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县特殊教育学校、县青少年体育学校：

经教体局党组研究，现将《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27日

抄报：市教育局；

抄送：局班子成员，相关股室，存档。

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南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22〕1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完善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免试入学”政策，规范招生入学行为，进一步解决大班额、控辍保学 and 良好教育生态等热点、难点问题，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严格落实招生政策

（一）坚持“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按施教片免试就近入学，凡2016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均应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各学校不得采取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不得招收在没有资质的校外教育机构食宿或托教的学生。

（二）关注特殊群体。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做

好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和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根据《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随迁子女和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办法》（镇教〔2021〕87号），相关学校要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和入学条件，热情耐心接受咨询，确保随迁子女和引进人才子女“应入尽入”。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关爱，摸清底数，采取措施，确保留守儿童都能接受义务教育，优先安排家庭困难子女等“四类学生”入学。

针对残疾儿童少年，可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确保应入尽入。

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保障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援外医疗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各学校要落实好入学优待政策。

（三）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的要求，今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继续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招生。各学校要认真落实省教育厅要求，依托招生服务平台开展信息采集、录取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依托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学校开展学生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等要求，面向全县按计划招生，城区的民办学校要为政府分忧，化解公办学校就学压力，主动承担周边区域一定的义务教育任务，同时严格控制规模和班额，杜绝超计划招生。严格招生纪律程序，做到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按照报名次序即时招生，招满即停，不准提前招生，严禁进行各类形式考试的选拔性招生。招生宣传内容要经过教体局审批后才能公示和宣传。

（五）从严控制规模和班额。要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

校热”入手，严格控制城镇班额超标学校的招生规模，起始年级按照规定班额，均衡编班，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同时实行规模控制和班额控制，19所中心城区学校，严格控制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的大班额，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鼓励有条件乡镇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中心城区有大班额的寄宿制学校不再招收或逐年减少寄宿学生。各学校招生班数、人数一经确定，不准超规模、超班额招生，不准违规招收插班学生。

（六）坚持阳光招生。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主动公开公示招生政策、招生人数、招生规模、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和录取结果等信息，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设立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生范围

（一）城区19所中小学校（附件1）

1. 涅阳一初中、涅阳二初中和察院小学、涅阳二小、涅阳三小、涅阳四小、涅阳五小、涅阳七小、思源实验学校、玉都实验学校、雪枫实验学校招收户籍在施教片内和长期居住在施教片内的适龄学生。

2. 涅阳六小、涅阳杏花园小学、涅阳实验学校、涅阳四初中招收户籍在施教片内、长期居住在施教片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

3. 玉都中心小学、玉都初中、雪枫泰山庙学校招收户籍在施教片内、长期居住在施教片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和易地搬迁户子女。

4. 玉都五里岗小学，招收长期居住在五里岗村适龄儿童、易地搬迁户子女、园区企业职工随迁子女。

（二）民办学校（附件2）

民办学校按照招生方案进行招生。

（三）农村初中（附件3）

乡镇中心学校按照县级招生方案，拟定辖区招生细则进行招生。

（四）农村小学（附件4）

农村中心小学一年级新生按照就近原则招收片内学生，有寄宿条件的中心小学可以招收划定施教片内的五年级或六年级学生，严禁招收其他年级学生。其他农村小学按照要求招生施教片内适龄学生。

四、中心城区学校招生工作具体规定

（一）居住在施教片内的适龄儿童报到入学需向对应学校提供以下材料：房产证（不动产证）或房管局备案的购房合同、房屋所有人户口簿（房屋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单迁、空挂无效）、学校要求其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户籍在施教片内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提供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同户，单迁、空挂无效）。

（三）跨乡镇流动的，需到转出学校和中心学校办理《同意外出就读证明》（附件5），同时六、七年级需提供《镇平县中小学生学习成长档案记录卡》。

（四）小学新生入学需提供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同户，

单迁、空挂无效）、父母双方身份证和学校要求其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按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随迁子女和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办法》（镇教〔2021〕87号）要求，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申请入学时，需提供以下证件：①学生本人与其父母同户的居民户口簿；②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或暂住证；③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就业合同；④随迁子女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校出具的外出就读证明。上述材料中的居住证和营业执照持有人、劳务协议签订者必须与适龄儿童少年是法定监护人关系。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人社、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并形成正式文件。县教体局依据相关部门正式文件，按照引进人才实际居住地，安置到辖区相对优质的公办学校就读。

五、入学流程

（一）一年级学生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带领，持入学通知书和户口簿，到招生小学报到注册。

（二）七年级主要面向本乡镇小学毕业生招生（中心城区的公办学校按照界定招生范围招生），持户口簿、镇平县中小学生学习成长档案记录卡和入学通知书，到招生初中报到注册。

（三）“三残”（视残、听残、智残）儿童少年可根据情况直接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或者申请接受送教上门，或

就近到普通中小学校跟班就读。

（四）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按照要求，按照实际居住地就近到涅阳六小、涅阳杏花园小学、玉都中心小学、雪枫泰山庙学校、涅阳实验学校、涅阳四初中、玉都初中报到入学。7所城区学校落实好“四统一”（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活动），使他们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确保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五）时间安排

初中段：

7月6日-10日，学生家长携带相关材料到划定初中学校进行信息登记；

7月15日前，各初中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

7月17日初中招生第一阶段结束，8月27日-29日，各初中学校集中处理招生遗留问题。

小学段：

8月20日-24日，学生家长携带相关材料到划定小学学校进行信息登记；

8月27日前，各小学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

8月28日-29日，处理小学招生遗留问题。

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结合学校实际，要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形式报名，条件成熟的学校可进行线上报名。《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使用，根据省、市、县工作部署，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其他乡镇按照方案执行。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按照县级规划督查、乡镇统筹实施、学校具体落实的原则统一进行。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负责辖区内招生工作的政策宣传、划片落实、过程监控，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格招生政策。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义务教育法》和各级文件精神，制定并公示本校招生公告，明确招生咨询电话，进行政策解答和其他招生问题的咨询。要严格按施教片、按条件、按程序招生，任何学校不得违规招生、违规收费，不得拒收施教片内学生，也不得跨片违规招生。小学一年级严禁招收不满6周岁的儿童。

（三）严肃招生纪律。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执行。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

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四）严审入学资格。一是严把入口关。各学校负责对新生报名材料进行细致核验，符合条件的建立“一生一档”（入学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照片、学生详细花名册），对条件不符、资料不全的对象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本校就读资格；二是严把复核和公示关。中心校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复核，由招生学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应急机制。各学校要明确招生入学工作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要设立举报电话、邮箱、新媒体平台等，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及时处理，防止积累问题。出现问题时，要第一时间报告、协商和处理，确保学生及时入学。

（六）实行学籍监控和招生责任追究制。秋期开学后，县监察委和教体局要联合核查在校生、在籍生、成长档案记录卡，严查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情况，对招生花名册、录取通知书、一生一档进行核查，同时利用学籍系统对招生工作实时监控；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职务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视其情节，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附件:

1. 2022年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片区及起始年级招生计划表
2. 2022年民办学校一、七年级招生计划表
3. 2022年农村公办初中和青少年体校七年级招生片区和计划表
4. 2022年农村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5. 镇平县义务教育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附件 1

2022 年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片区及起始年级招生计划表

街道	学校	划片范围	招生 班数	招生 人数
涅阳	涅阳一初中	居住在工业路以北，建设路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校场路以西和建设路以北涅阳建西社区的适龄儿童。	8	440
	涅阳二初中	居住在文化路-菜市街以北，建设路以南，校场路以东，菩提路—北大街以西的适龄儿童(菩提路指府前街至中山街段，北大街指中山街至建设路段)。	16	880
	涅阳实验学校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路以南，新华路—菩提路—北大街以东，红庙路—泰山路以西的适龄儿童(新华路指文化路至平安大道段，菩提路指府前街至中山街段，北大街指中山街至建设路段)居住在建设路以北，杏山大道以南，安国路指涅阳路至中山街段，泰山路指中山街至建设路段)居住在建设路以北，杏山大道以南，菩提路以西，杏花四路—杏花三路以东(杏花四路指建设路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的适龄儿童。	10	550
	涅阳四初中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工业路—文化路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新华路以西和平安大道以南涅阳辖区的适龄儿童。	8	440
	察院小学	居住在府前街以北，建设路以南，校场路以东，菩提路—北大街以西(菩提路指府前街至中山街段，北大街指中山街至建设路段)的适龄儿童。	16	880
	涅阳二小	居住在菜市街以北，建设路以南，安国路—泰山路以西，菩提路—北大街以东(安国路指菜市街至中山街段，泰山路指中山街至建设路段，菩提路指府前街至中山街段，北大街指中山街至建设路段)的适龄儿童。	5	275

	涅阳三小	居住在中山街—工业路以北，建设路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校场路以西。(中山街指航天大道至健康路段，工业路指健康路至校场路段)的适龄儿童。	5	275
	涅阳四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府前街—菜市街以南，新华路以东，安国路—一里沟以西(府前街指新华路至菩提路段，菜市街指菩提路至安国路段，一里沟指平安大道至涅阳路段，安国路指涅阳路至菜市路段)和平安大道以南涅阳辖区的适龄儿童。	4	220
	涅阳五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中山街以南，航天大道以东，健康路以西和建设路以北涅阳建西社区的适龄儿童。	3	165
	涅阳六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工业路以南，健康路以东，新华路—三联村路以西(新华路指平安大道至涅阳路段，三联村路指涅阳路至工业路段)的适龄儿童。	2	110
	涅阳七小	居住在涅阳路以北，府前街以南，新华路以西，三联村路—校场路以东的适龄儿童(三联村路指涅阳路至工业路段，校场路指工业路至府前街段)的适龄儿童。	4	220
	涅阳杏花园小学	居住在建设路以北，杏山大道以南，菩提路以西，杏花四路—杏花三路以东(杏花四路指建设路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的适龄儿童。	2	110
	玉都初中	1.玉都街道辖区六年级毕业生(除五里岗小学)的适龄儿童。 2.居住在建设路以北，铁路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杏花四路—杏花三路以西(杏花四路指建设路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的适龄儿童。	16	880
玉都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段)	1.户籍在杨营镇郑坡村贾庄、李邦相村东郭洼庄和玉都五里岗村4、5、6、7组的适龄儿童。 2.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路以南，新城路以西，玉源大道以东和一一高住宅区、天和家园小区、五里岗安置小区的适龄儿童。	2	110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段)	本校和五里岗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服务片区适龄生。	7	385

	玉都中心小学	1. 户籍在玉都碾坊庄村的适龄儿童。 2. 居住在建设路以北、铁路以南，杏花四路—杏花三路以西（杏花四路指建设路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西三里河以东（除涅阳辖区）的适龄儿童。	5	275
	玉都五里岗小学	1. 五里岗本村适龄儿童。2. 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就近入学。	2	110
	玉都实验学校（小学段）	1. 户籍在雪枫街道徐桥村和小店村2、3、8、9、10组的适龄儿童。2.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路以南，玉神路以东，航天大道以西的适龄儿童。	6	330
	玉都实验学校（初中段）	本校小六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10	550
雪枫	雪枫泰山庙学校（小学段）	1. 户籍在雪枫街道泰山庙村的适龄儿童。 2.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路以南，泰山路-安国路-红庙路以东，五里河村（含）以西（泰山路指建设路至中山街段，安国路指中山街至涅阳路段）的适龄儿童。	4	220
	雪枫泰山庙学校（初中段）	本校、榆盘小学、八里桥小学小六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6	330
	雪枫实验学校（小学段）	1. 户籍在大奋庄、牛王庙村的适龄儿童。 2. 居住在312国道以北，平安大道以南，航天大道以东，牛王庙村以西的适龄儿童（除涅阳、杨营镇辖区）和上和园小区适龄儿童。	6	330
	雪枫实验学校（初中段）	本校、八里庙小学、雪枫小学小六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10	550

附件 2

2022 年民办学校一、七年级招生计划表

乡镇（办）	招生学校	招生对象范围	招生 班数	招生 人数
涅阳	宛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本校小学毕业生；自愿分流的小 学毕业生	3	150
雪枫	全兴双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5	250
杨营	金陵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8	400
安字营	安南实验学校（初中部）		3	150
涅阳	宛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自主 招生	2	90
	红缨实验学校		1	45
雪枫	全兴双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2	90
石佛寺	第一实验学校		5	225
晁陂	启迪实验学校		3	135
高丘	晨晨小学	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按计 划招生	1	45
	阳光小学		1	45
	智慧树小学		1	45
	未来之星小学		1	45
曲屯	曲屯实验小学		1	45
枣园	志伟实验小学		1	45
	群英实验小学		1	45
贾宋	贾宋翰林小学		1	45
杨营	金陵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3	135
	英才实验小学		1	45
	至尊实验小学		1	45
郭庄	朝阳实验小学		1	45
侯集	阳光小学		1	45
	集英小学		1	45
	育英小学		1	45
安字营	安南实验学校（小学部）		1	45
	阳光小学		1	45

附件 3

2022 年农村公办初中和青少年体校七年级招生片区和计划表

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 班数	招生 人数
柳泉铺一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50
柳泉铺二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3	120
遮山初中	遮山镇小学毕业生、遮山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180
老庄初中	老庄镇小学毕业生、老庄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8	410
二龙初中	二龙乡小学毕业生、二龙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3	150
石佛寺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1	1155
石佛寺一贯制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180
晁陂蒙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40
晁陂镇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王岗初中	王岗乡小学毕业生、王岗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10
高丘初中	高丘镇小学毕业生、高丘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8	380
卢医初中	卢医镇小学毕业生、卢医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9	490
曲屯初中	曲屯镇小学毕业生、曲屯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20
枣园初中	枣园镇小学毕业生、枣园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8	410
贾宋镇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85
贾宋蒙回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85
马庄初中	马庄乡小学毕业生、马庄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40
张林一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3	150
张林二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20
杨营一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30
杨营二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20
郭庄回中	郭庄乡小学毕业生、郭庄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3	130
侯集一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8	410
侯集二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8	400
安字营一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70
安字营二初中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服务辖区村户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80
彭营初中	彭营镇小学毕业生、彭营籍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8	390
青少年体育学校	县内有体育特长生的小学毕业生	2	100

附件 4

镇平县 2022 年农村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乡镇（街道）	招生对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柳泉铺	各小学所在村组适龄儿童	19	270
遮山		19	150
老庄		21	330
二龙		8	100
石佛寺		31	1300
晁陂		20	350
王岗		14	200
高丘		25	240
卢医		14	240
曲屯		14	190
枣园		19	340
贾宋		25	550
马庄		12	190
张林		27	480
杨营		25	470
郭庄		7	120
侯集		24	380
安字营		20	270
雪枫		5	150
玉都		22	830
彭营		18	320